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非執行董事變更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監事變更

I. 非執行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黃先生」)的書面辭呈。黃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辭任後，黃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黃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自黃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及經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推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雪雁女士（「**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擬任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雪雁女士，1974年生，擬任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於1999年參加工作，自2013年起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19））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副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資本運營室經理，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張女士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國際投資與國際貿易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為註冊會計師。

待建議委任張女士的事宜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張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根據有關建議服務合約，張女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關於張衛華女士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提呈辭任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衛華女士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吳大器先生（「吳先生」）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預期其將為本公司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後，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大器先生，1954年生，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國家二級教授、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2005年至2014年期間任上海金融學院副院長、二級教授；2007年至2017年期間兼任上海浦東人大副主任（不駐會）；2014年至2022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從事決策諮詢，2022年6月退休。2003年起，曾先後擔任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84），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8），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78），聯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50），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21），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25）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22年退休後兼任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16）獨立董事、中輕長泰（長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無錫錫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上海金融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吳先生曾任中國會計學會金融專委會委員，上海金融法治研究會副會長，上海浦東新區會計學會名譽會長等學術職務。吳先生會計類著作有《會計理論與實務》、《會計法與審計法》及《金融會計的理論與實務》，於2009年至2020年期間任《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蘭皮書》主編。吳先生亦曾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協委員；1995年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全國優秀教師；2004年獲上海市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稱號。

待建議委任吳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吳先生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監事變更

監事辭任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朱媚女士(「朱女士」)的書面辭呈。朱女士因年齡原因退休，已提呈辭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其提呈辭任生效前，朱女士將繼續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相關職責。辭任後，朱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朱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朱女士的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因此其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生效。

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朱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推薦，監事會一致同意提名委任左振永先生（「左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左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擬任股東代表監事左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左振永先生，1971年生，擬任監事。左先生於1995年參加工作，自2006年起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監督部監事業務管理室副經理（期間掛職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洛隆縣縣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9）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紀檢工作部／監督部監事業務管理室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督部／紀檢工作部案件檢查二室／監事業務管理室主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本部／黨組紀檢組工作部紀檢監察室主任；中遠海運（上海）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屬單位專職外部董事等職務。左先生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物流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政工師。

待建議委任左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左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有關建議服務合約，左先生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左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